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妇通〔2018〕3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妇联关于开展“清风廉语

送亲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

现将《柳州市妇联关于开展“清风廉语送亲人”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6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柳州市妇联关于开展“清风廉语送亲人”

 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督促全市党员干部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经研究，柳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决定在全市党员干部家庭中，开展“清风廉语送亲人”活动，市妇联作为联办单位开展该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树立、传承良好家风为创作和表现主题，传递和倡导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优秀文化，充分发挥家庭在促廉和助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在全市党员干部家庭中营造学廉思廉崇廉尚廉的廉洁文化氛围。

二、活动主办单位

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三、活动联办单位

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四、活动对象

全市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

五、活动内容

（一）送廉语

1.内容：以父母（长辈）的叮咛、配偶的关爱、子女的希望为主。

2.形式：可以自行录制1分钟左右微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20×576），也可以由本单位组织协助拍摄完成。市纪委宣传部将择优进行补充拍摄及后期制作。

3.应用渠道：视频内容将作为廉政教育素材，择优刻录入廉政光碟，并在全市各级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柳州电视台、市级媒体各新媒体平台播放。

（二）寄廉信

1.内容：以家属嘱托党员干部洁身自爱、廉洁从政为主。

2.形式：可以是已经寄发的书信，也可以是应本次活动专门撰写的书信。

3.应用渠道：书信内容将择优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柳州纪检监察网、柳州纪检监察微信平台刊载。

（三）赠廉礼

1.内容：以承载家属对党员干部的廉政希望、传递家庭廉洁文化为主。

2.形式：可以是亲手制作的手工作品，也可以是自行创作的书画作品等。中国画作品尺寸以4尺至6尺为好，统一竖幅，装裱后不高于2.2米、不宽于1.2米（挂轴和裱板均可）；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等绘画作品配框后高、宽均不小于0.5米，最大不超过1.2米。

3.应用渠道：优秀作品将在柳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集中展出。

六、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日—2018年9月10日。

七、活动方式

（一）各县区妇联在本辖区干部职工家属中进行作品征集，每个活动项目需完成作品2个以上，其中，处级领导干部家属作品需占完成作品总数的50%以上。2018年9月10日前，将完成作品及作品登记表（附件1）报送至市妇联宣传部。

（二）各县区妇联将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通过邮箱报送至市妇联宣传部。

市妇联宣传部联系人：何勤，联系电话：2850377，邮箱：lzflxcb@163.com。

八、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引导

各县区妇联要把组织开展此次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引导干部职工家属,尤其是班子成员家属、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家属自觉传承、营造廉洁家庭氛围。

（二）注重培育落实

各县区妇联要把家规家风家教建设纳入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家风建设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的积极主动性，努力让践行好家规、培育好家风成为每个党员家庭的内在需求。

（三）营造活动氛围

各县区妇联要注意总结经验，大力宣传活动中发现的好家庭、好家属，以开展“清风廉语送亲人”活动为契机，不断集聚社会正能量，形成家家构筑廉洁墙、人人争做护廉员的社会良好风尚。

附件：“清风廉语送亲人”活动完成作品登记表。

附件

“清风廉语送亲人”活动完成作品登记表

单位：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作者 | 赠予对象 | 作者与赠予对象亲属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作品类型”一栏可选填视频、书信、书法、绘画作品、手工作品等。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